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ong Technolog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2,451,000,000元(相當於約2,950,1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2,464,800,000元(相當於約2,847,2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同期比較，輕微減少0.6%。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約為人民幣70,500,000元(相當於約84,900,000港元*) (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69,400,000元(相當於約80,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1.7%。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人民幣0.23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0.22元)。
-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

* 本集團在年內將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轉為人民幣，換算為港元的該等金額僅供說明之用。

全年業績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可比較經審核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2,450,960	2,464,825
銷售成本		<u>(2,198,777)</u>	<u>(2,239,890)</u>
毛利		252,183	224,935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6	10,603	5,726
其他虧損淨額	6	(1,044)	(158)
分銷成本		(107,808)	(98,369)
行政費用		<u>(38,540)</u>	<u>(30,941)</u>
經營溢利		115,394	101,193
融資成本	7	(29,062)	(20,062)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u>(2,077)</u>	<u>534</u>
除稅前溢利	7	84,255	81,665
所得稅	8	<u>(14,249)</u>	<u>(12,786)</u>
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u><u>70,006</u></u>	<u><u>68,879</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及 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520	69,369
非控股權益		<u>(514)</u>	<u>(490)</u>
本年度溢利		<u><u>70,026</u></u>	<u><u>68,879</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0	<u><u>0.23</u></u>	<u><u>0.22</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391	36,77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457	20,53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4,100
遞延稅項資產		26,031	25,472
非流動資產總額		89,879	86,876
流動資產			
存貨		427,869	165,90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709,312	654,643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已抵押存款		178,929	147,4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319	234,422
流動資產總額		1,812,429	1,222,418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63,964	597,477
銀行貸款		334,327	254,746
應繳稅項		16,877	20,417
流動負債總額		1,415,168	872,640
流動資產淨值		397,261	349,778
資產淨值		487,140	436,65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415	27,415
儲備		451,369	400,2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478,784	427,621
非控股權益		8,356	9,033
權益總額		487,140	436,654

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及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總辦事處地址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朝陽區朝外大街26號朝外門寫字中心B座19樓B1901室及20樓B2001室。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精簡本集團架構。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China Group Associates Limited。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則主要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由於人民幣(「人民幣」)成為本集團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故此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由港元(「港元」)改為人民幣，比較數字以人民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本全年業績亦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貨物交換所得報酬的公平值而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應用所有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於本全年業績呈報的金額及／或於該等全年業績載列的披露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其他全面損益項目之呈列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¹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增加涉及金融資產轉讓之交易之披露規定。該等修訂本旨在就於金融資產被轉讓而轉讓人保留該資產一定程度之持續風險承擔時，提高風險承擔之透明度。該等修訂本亦要求於該期間內金融資產轉讓並非均衡分佈時作出披露。

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將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就金融資產轉讓之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規定的現有應用問題。特別是，該等修訂本釐清「目前擁有可合法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清償」的涵義。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規定實體須就具有可強制性執行之統一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之金融工具而披露與抵銷權及相關安排（如抵押品過賬規定）有關之資料。

經修訂的抵銷披露規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及該等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應用。所有可資比較期間的資料亦須追溯披露。然而，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須追溯應用。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將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相關披露資料將於該等修訂本於未來會計期間獲應用時作相應的追溯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涵蓋了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對終止確認的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旨在收取約定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的債務投資，及具有純粹為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的約定現金流的債務投資，一般按於其後的會計期間結束時的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的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於其他全面損益中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僅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構成的最大影響乃為金融負債（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的公平值變動的呈列，而有關公平值的變動是由於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化而產生。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於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除非於其他全面損益確認該項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中的會計錯配，否則，該項負債的信貸風險變動引起的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須於其他全面損益呈列。金融負債信貸風險引起的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於損益中重新分類。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於損益中按公平值入賬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採納，而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分析，應用該新訂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已頒佈一系列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五個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該五項準則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2號綜合 — 特殊目的實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的新定義，包括三個部分：(a)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其參與投資對象的營運而獲得的各樣回報或獲得回報的權利；及(c)對投資對象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的能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廣泛指引以處理各種複雜情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 — 企業的非貨幣出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處理由兩方或以上共同控制的共同安排的分類方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共同安排分為共同經營及合營企業，視乎各方於安排下的權利及責任而定。相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共同安排則分為三種：共同控制實體、共同控制資產及共同控制經營。另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企業須使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1號的共同控制實體則可使用權益會計法或比例會計法入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一項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經綜合結構性實體中擁有權益的實體。整體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所載的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廣泛。該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全部五項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董事預期，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該五項準則。應用該五項準則未必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惟須作出更廣泛的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

營業額指向客戶銷售商品(未計入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的銷售額，且已扣除退貨備抵及任何交易折扣。於本年度，已確認各重要類別營業額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商品	2,367,604	2,436,297
提供服務	83,356	28,528
	<u>2,450,960</u>	<u>2,464,825</u>

5. 分部報告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要求，確認經營分部必須依從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部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部乃定期由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主要營運決策者）審議，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由於營業額及溢利全部產生自向中國客戶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服務，故此本集團的營運構成單一的業務及地域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本集團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為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向本公司的高級執行管理人員匯報的資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金額相同。

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多樣化，與一名客戶（二零一零年：無）交易之營業額為人民幣32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營業額逾10%。

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483	777
匯兌收益	8,547	4,949
其他	573	—
	<u>10,603</u>	<u>5,726</u>
其他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54)	(158)
其他	(690)	—
	<u>(1,044)</u>	<u>(158)</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u>29,062</u>	<u>20,062</u>
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79,382	65,548
退休計劃供款	6,457	5,809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	813	—
	<u>86,652</u>	<u>71,357</u>
其他項目：		
折舊	8,870	5,150
匯兌虧損	1,144	1,313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回	(2,015)	(1,913)
有關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13,721	10,353
研發支出	—	5,926
核數師酬金	1,911	1,323
存貨成本	<u>2,198,777</u>	<u>2,239,890</u>

8. 所得稅

綜合全面損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296	17
以往年度撥備不足	113	141
	<u>409</u>	<u>158</u>
即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4,399	30,448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59)	(17,820)
	<u>14,249</u>	<u>12,786</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一零年：16.5%）計算。
- (iii) 根據中國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在中國內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北京富通東方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東方」）除外。

富通東方獲授高新技術企業稱號，並位於北京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故此可享受15%的優惠稅率。

- (iv) 根據新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來自中國居民企業的應收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務條約或協議獲扣減則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持有中國企業25%或以上的香港稅務居民有權享有5%的已扣減股息預扣稅率。根據財稅[2008]1號《關於企業所得稅若干優惠政策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獲豁免繳納有關的預扣稅。因此，富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來自富通東方及富通時代科技有限公司（「富通時代」）就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賺取的溢利的應收股息，將按5%稅率繳納預扣稅。

9. 股息

年內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的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每股人民幣6.5分

20,170

—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9分，共計股息人民幣21,47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0,170,000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0,5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9,400,000元)及已發行股份311,250,000股(二零一零年：311,25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一一年之平均市價，故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獲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股份。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票據
減：呆賬撥備

546,772

560,775

92,473

83,924

(16,184)

(18,814)

623,061

625,885

預付款

65,341

15,649

按金

18,143

9,620

其他應收款項

2,767

3,489

709,312

654,643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包括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u>507,554</u>	<u>420,128</u>
逾期少於一個月	42,708	58,52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095	83,705
逾期三個月以上	<u>32,704</u>	<u>63,528</u>
逾期款項	<u>115,507</u>	<u>205,757</u>
	<u>623,061</u>	<u>625,885</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出具發票日期起計30-90日內到期。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89,649	306,439
應付票據	412,209	220,899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	208
預收款項	127,530	35,0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u>34,576</u>	<u>34,920</u>
	<u>1,063,964</u>	<u>597,477</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476,855	305,999
60至90日	8,946	440
90日以上	<u>3,848</u>	<u>—</u>
	<u>489,649</u>	<u>306,439</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分銷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為業界翹楚之一，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本集團為IBM、EMC及甲骨文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的中國授權分銷商，以及其他資訊科技產品供應商的分銷商。

銷售IBM產品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分銷IBM硬件及軟件產品(包括企業伺服器、系統儲存產品及中間件，通常與增值服務一併銷售)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799,9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085,000,000元)，下跌約人民幣285,100,000元。分銷IBM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仍然是本集團營業額主要來源，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營業額約73.4%(二零一零年：約84.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銷售IBM企業伺服器及儲存產品的營業額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98,600,000元及人民幣99,700,000元(即12.5%及30.3%)至約人民幣1,388,700,000元及人民幣229,700,000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BM軟件及相關服務銷售額適度上升7.8%至約人民幣181,500,000元。

為應對源自IBM(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一)的營業額減少，於未來幾年，本集團將在市場開發方面加大力度，加強與IBM合作，以及增加為客戶提供的產品範圍。

銷售甲骨文產品

甲骨文的數據管理軟件及應用伺服器之中間件為本集團另一主要分銷產品類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甲骨文產品及相關服務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26,600,000元，較去年增加約人民幣54,900,000元或32.0%，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2%(二零一零年：7.0%)。考慮到來自分銷甲骨文產品的銷售額持續增加，本集團將拓寬甲骨文產品類別，以為其客戶提供多樣化的產品。

銷售EMC產品

自本集團在二零一零年開始與EMC合作以來，分銷EMC產品業務已為二零一一年之營業額作出全年貢獻。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銷EMC產品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7,3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1,100,000元)。年內，本集團獲得一份向中國最大電信運營商之一銷售EMC產品合約，價值約10,000,000美元，有關產品交付時間安排在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將透過提供配備EMC儲存解決方案的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解決方案，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此外，本集團與中國長城電腦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長城」)及EMC Computer

Systems (FE) Limited (「EMC (FE)」) 就對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進行新的投資及追加投資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藉此合作，本集團將能憑藉中國長城的伺服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虛擬存儲及雲瑞計算技術進一步加強此業務分部。同時，加強合作將能更有效地利用中國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創造出集成雲瑞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從而打入正迅速發展的雲瑞計算解決方案市場，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及增值服務。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

其他產品銷售

本集團的其他營業額來源包括，作為華為賽門鐵克的授權分銷商，銷售華為賽門鐵克資訊科技產品，包括伺服器、儲存及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以及銷售其他配件。源自此等產品及服務的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223,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158,400,000元)，主要來自銷售華為賽門鐵克產品及相關服務。

服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一步壯大其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團隊，擴展本集團於中國的資訊科技服務能力，以滿足終端用戶的需求。該團隊由富有經驗及合資格的技術人員領導。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相關服務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3,4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28,500,000元)，將近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金額的三倍。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64,8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3,900,000元至約人民幣2,451,000,000元。本集團下半年營業額上升，部份抵銷了其上半年營業額的下跌，此乃由於推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4,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27,200,000元或12.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2,200,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毛利率之增加是由於向客戶提供服務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7,8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或9.6%。有關增幅主要由於去年年底為EMC業務分部增聘人手，及因達到表現目標而向員工派發績效獎金的金額增加之綜合影響所致。

行政費用

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9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600,000元或24.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500,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為EMC業務聘任管理人員致使員工成本增加，及為應對業務擴展而擴大辦公場所導致租金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000,000元或44.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9,1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中國銀行貸款利率上升及來自供應商的整體融資信貸成本上升所致。

聯營公司之業績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中金數據系統有限公司成立合營公司。中金數據系統在中國擁有及經營先進的數據中心，並向客戶提供與數據中心有關的資訊科技服務。董事已知悉，與上一年錄得溢利比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北京中金富通信息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故此董事將竭力檢討該聯營公司之業務，包括對其現有業務營運作出必要的調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及本年度全面損益總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69,400,000元上升約人民幣1,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0,500,000元。溢利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毛利率增加，惟部分被經營成本上升所抵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其日常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人民幣1,902,300,000元及淨資產約人民幣487,1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人民幣1,309,300,000元及約人民幣436,7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496,300,000元及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334,300,000元(二零一零年：分別約人民幣234,400,000元及約人民幣254,700,000元)。計及手頭現金及來自其業務的經常性現金流，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穩健，讓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以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中約58% (二零一零年：約33%) 為固定利率。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人民幣525,200,000元 (二零一零年：約人民幣512,200,000元) 的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令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銀行擔保。

淨負債資本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資本比率約為5%。此比率相當於銀行貸款總額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 (即與交易有關之經營的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計值的銷售及採購所產生的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美元、人民幣及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管理層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及要求，並在有需要時安排對沖措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8.5港仙。於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獲股東通過後，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或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以釐定有權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

以釐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權利

最後過戶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一)至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天)
記錄日期	: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末期股息派發日期	:	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五)或前後

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本公司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收取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上述最後過戶日期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舉行。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和香港共有442名僱員(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名)，員工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86,700,000元(二零一零年：約為人民幣71,400,000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照行業慣例和個別員工表現及經驗釐定。本集團主要集中於確保其能保持於經營所在市場的競爭力，以及足以吸引和挽留所需的合適人才帶領業務增長和提高股東價值。本集團高度重視培養人才，理由是本集團深信人才對本集團而言不可或缺。透過持續培訓計劃，本集團鼓勵員工發展才能並帶領公司前進。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勞資雙方締造雙贏局面。

本年度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分別與EMC (FE)及中國長城就認購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新股份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1,875,000元及人民幣50,625,000元。EMC Corporation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EMC集團」)為國際知名的資訊科技提供商，提供資訊基礎架構系統、軟件及服務逾30年。EMC集團之客戶遍及全球，並向80多個國家之客戶提供技術、產品及服務。EMC是EMC集團的成員公司。中國長城乃中國伺服器技術領域的領先開發商之一。本集團有意拓展其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及業務發展。該合營企業合作能憑藉中國長城的伺服器技術及EMC的信息基礎架構、虛擬存儲及雲端計算技術，並利用中國長城及EMC的品牌產品，創造出集成雲端計算數據中心解決方案，以為中國市場的客戶提供專業的諮詢及增值服務。認購事項完成後，該附屬公司將由本集團、中國長城及EMC分別持有36%、45%及19%的權益。認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各認購協議所訂定之條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部門或監管機構的所有准許、授權、批准、同意或許可)達成後，方可作實。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02,100,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約人民幣7,500,000元以成立新的分支辦事處，約人民幣24,800,000元以採購新的企業資訊科技產品、約人民幣6,900,000元以成立及擴充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支持中心以及約人民幣4,500,000元以成立培訓中心。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已存於銀行短期存款賬戶。本集團將按招股章程載列的方式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款。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已推出多項政策以鼓勵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發展。值得注意的是，該等措施中包括推廣資訊科技應用以提升企業的生產力、推出電子政府服務以及額外的其他公共服務、發展先進文化網絡、構建數碼經濟、以及改善資訊基礎架構以提高中國資訊科技產業的競爭力。中國將繼續成為能幫助資訊科技用戶提升效率及生產力收益的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強勁市場。本集團認為其正於穩步增長的產業中全力發展。

本集團憑藉管理團隊的豐富經驗，保持其作為優質企業資訊科技產品、具成本效益的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綜合資訊科技技術支持服務的領先供應商地位。在此基礎上，本集團計劃透過拓展銷售網絡及覆蓋及多元化發展產品分銷組合；擴闊產品採購網絡；及拓展其在中國提供的資訊科技服務，以加強其市場領先地位。

本集團憑藉與EMC (作為其業務夥伴) 進行合作，並拓展向其客戶提供的解決方案範圍，從而加強其產品及服務範圍。透過與其他知名國際資訊科技供應商的合作，本集團已鞏固其於提供企業資訊科技基礎架構產品及服務方面的市場地位。在與中國長城的合作中，本集團將可憑藉其業務夥伴在伺服器技術方面的專業技術進一步鞏固其市場地位。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應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規定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者除外。

董事會相信，委任陳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能有助於強大而一致的領導，讓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執行決策及業務策略。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權責平衡通過董事會運作得到保證，而董事會則由富經驗且能幹的人士組成，故現有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及權責之間的適當平衡。再者，董事會亦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集團營運的重大問題，並以大多數投票作集體決策，以確保權力並非集中在任何一名個別人士。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其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核數師進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佈的數據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的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金額進行比較，對該等金額並無異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工作乃有限度，並不構成審核、審閱或其他鑒證業務保證，因此核數師不會就本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futong.com.hk)及聯交所指定的發行人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本公司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不斷的支持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感謝年內董事仝人的寶貴貢獻以及本集團員工盡忠職守、竭誠服務。

代表董事會
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健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張昀女士及關濤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均雄先生、袁波先生及何柏泰先生。